



涉冒名取消器官捐贈登記 4男被捕

盜用官員議員藝人等資料 警批有人刻意破壞擾亂

香港對於器官捐贈供不應求，特區政府與內地方面計劃將跨境器官移植互助機制常化，擴大器官來源，拯救更多生命。一些別有用心人士卻於網上散播謠言抹黑器官捐贈計劃，有人更盜取他人的資料，再冒名取消其器官捐贈登記。香港警方昨日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拘捕4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取消器官捐贈登記的男子。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器官捐贈單張。資料圖片



◆警方拘捕四名冒用他人身份取消器官捐贈登記，警司譚威信簡報案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攝

4名被捕男子分別是姓王的19歲學生，姓梁的22歲室內設計助手，以及姓霍兩兄弟，其中47歲的兄長報稱是自僱者，弟弟45歲任職電子技工。王、梁兩人與霍氏兄弟並不認識，沒有任何關係。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探員昨日分別於堅尼地城、旺角及葵涌行動，共檢獲5部手提電話及3部平板或手提電腦。

被捕者包括19歲學生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警司譚威信昨日簡介案情時表示，被捕4人涉嫌以三種方法進入器官捐贈中央登記系統作虛假登記，包括盜用他人

資料，向系統申請取消「被盜人」的捐贈登記；胡亂使用不同人士的姓名，配以其他身份號碼取消登記；以及輸入一些並非個人資料的訊息，例如粗口，試圖進行取消登記。

警方初步調查顯示，自2019年反修例事件後，許多不法之徒透過不法途徑，對跟自己政治立場不同的現任及前任官員、議員、藝人等進行「起底」，並將他們的個人資料在網上公諸於世。今次部分被捕人就利用這些資料，為「被起底者」取消器官捐贈登記，當中兩名「被起底者」更已去世。

衛生署早前表示，留意到器官捐贈中央名冊網站內，取消登記的數字「極不尋常」，由去年12月至今

年4月，一共有5,785個取消登記，當中約一半屬於未曾登記、卻申請退出，或者重複申請取消登記的無效個案，當中2月份無效取消登記比率更高達74%。

衛生署已迅速堵塞漏洞

該署發現有人濫用器官捐贈系統後，迅速堵塞有關漏洞，任何登記或取消器官捐贈的申請都會透過電話或者電郵進行覆核，申請人需要上載其香港身份證才可完成整個程序，故有4名被冒名取消登記的個案已全部清除。不過，新措施大大增加衛生署人員覆核申請的行政手續和人力成本。

警方強調，香港現行的器官移植分配制度完全沒有

改變，仍然是「香港器官、香港優先配對使用」；而跨境器官移植互助機制屬於第二層分配，只有在器官捐出後而香港沒有合適的受惠者，或者香港沒有合適器官、而內地有，才會觸發的跨境合作機制，旨在善用資源，完成捐贈者崇高的大愛理念，救活另一個人。

譚威信批評有人刻意破壞擾亂，故介入調查。他強調登記及取消「絕對自願」，但不應盜用他人資料申請。市民有權選擇參與或不參與器官捐贈計劃，但不能無故使用他人資料進入系統去登記或者取消其他人的紀錄。「網上世界並非法外之地，不少現實世界的罪名都適用於網上世界。」警方會繼續進行網上巡邏，如發現違法行為，會立刻介入跟進調查。

5人理大外圍暴動罪成 最重囚4年11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理大暴動期間，有暴徒在油尖旺發動所謂的「圍魏救趙」行動，警方在油麻地拘捕213人分作多案控以暴動罪。其中涉及18人一案中的13人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暴動等罪成，當中5人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區院)判刑。暫委法官嚴舜儀批評暴徒在商人大廈林立地段擲汽油彈及破壞，對現場者帶來財物和人身安全風險，損失難以估計，情節嚴重、性質惡劣。不論被告在何時加入，都一定知道暴動的實況，增加聲勢令暴動持續。終判5人分別入獄4年3個月至4年11個月。

昨日接受判刑的5名被告，以案發時年齡計，分別為施銘洋(21歲，學生)、陳卓男(20歲，學生)、周家豪(27歲，室內設計師)、洪家穎(24歲，九巴維修員)、黃添樂(25歲，兼職遊樂場顧問及園藝師助理)，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至咸美頓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參與暴動。

其餘被裁定罪成的8名被告分別為鄧妙小(16歲)、余柏鏗(20歲)、李永賢(23歲)、翟耀璋(18歲)、陳志遠(20歲)、周

豐德(20歲)、林煒倫(21歲)及李傑思(18歲)。當中鄧早前已被判入教導所，余、李永賢及陳分別判囚4年6個月至5年2個月；餘下翟、周、林及李傑思則還押至6月8日求情及判刑。至於同案承認暴動罪的5名被告何健聰、李卓朗、梁健平、朱梓瑩和黎國文，早前已被判囚3年半至4年。

法官批情節嚴重性質惡劣

暫委法官嚴舜儀判刑時指出，本次暴動有213人被捕，發生於商人大廈林立地段，投擲大量汽油彈，令現場一片狼藉，公共設施被嚴重破壞，大量雜物被遺下，如玻璃碎、磚塊、易燃液體器皿等，除對附近人士包括商戶、記者、路人和警員帶來極高人身和財物的安全風險外，亦對公共開支造成負擔，損失難以估計。嚴官批評本案情節嚴重，性質惡劣，不論各被告在一個何階段加入也必定知悉現場情況，增加暴動集結人羣的聲勢，令暴動持續。

嚴官又指，處理同案認罪被告時以5年為量



◆2019年11月18日理大暴動期間，有暴徒在油尖旺發動所謂的「圍魏救趙」行動。資料圖片

刑起點，會以此作參考。其中周家豪、洪家穎及黃添樂被捕時的裝備與認罪被告相若，故同樣以5年為量刑起點；施銘洋和陳卓男攜帶的物品有限，案情較輕，則下調至4年9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在考慮各被告的求情因素和案情後，終判周家豪和洪家穎入獄4年11個月，施銘洋入獄4年8個月，黃添樂入獄4年6個月，陳卓男入獄4年3個月。

查冊案上訴得直 業界冀定清晰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電台節目《鏗鏘集》時任女編導蔡玉玲，2020年在製作有關元朗「7·21」事件的專輯過程中，涉嫌兩度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閱一車輛的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早前被裁定違反《道路交通條例》兩項「明知而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罪成判罰6,000元；她不服定罪提出上訴被高院駁回後，再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終院昨日頒下書面裁決，裁定她上訴得直，撤銷定罪及判罰。

是宗上訴到終院的案件由終院5名法官審理，主要處理兩個法律觀點，包括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運輸署署長可否因申請人的申請目的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無關，拒絕提供證明書？如是，應如何詮釋「交通及運輸事宜」一詞？

判詞確立申請人需就查冊申請陳述其用途，這屬於要項陳述。裁定運輸署署長有權透過網上選項表格，要求申請人交代車牌查冊原因，從而決定是否批出證明書。若有人提出虛假資料，有機會觸犯法律。不過查冊申請表格上，

訂明廣泛整體申請用途，即「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事務」，所以蔡玉玲申報的細分類「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必須被理解為涵蓋任何其他她跟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的事務，而非虛假。

判詞又指，言論及新聞自由受憲法保護，表格上提供3個用途選項，包括「進行法律程序」、「買賣車輛」及「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首兩項陳述較為具體清晰，至於「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一詞既不清確也不明確，沒有理由將真誠的新聞調查排除在「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外。

終院考慮到媒體和新聞機構申請及獲發證明書的數量，蔡作為記者「很可能誠實地錯誤相信」，其新聞工作用途包含在「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內。最終裁定下級法院推斷蔡玉玲明知作出虛假的陳述，對她造成實質及嚴重不公，撤銷所有定罪。

陳國基尊重判決 將檢視相關程序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在終院判決後回應



◆港台前編導蔡玉玲 資料圖片

稱，有關部門會根據判決檢視有關程序，並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注重法治，必定會依法辦事。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則指，新聞工作者對涉及公眾利益的社會事件作偵查報道是職責所在，促請政府理順目前新聞界使用的相關查冊，包括車牌查冊等查證方式，定出更清晰的指引，方便新聞界採訪工作。

亂港組織「社民連」被滙豐終止銀行戶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亂港組織「社民連」多年來處心積慮藉網絡平台抹黑香港國安法、抹黑中央、美化暴徒、製造議會暴力、涉嫌勾結外力亂港，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阻礙香港社會團結發展，其惡行可謂罄竹難書。繼PayPal HK早前終止其戶口後，其於滙豐銀行的3個戶口日前終被終止，可謂金融機構亦看清該亂港組織真面目，從而劃清界限，乃大快人心之舉。

據悉「社民連」被滙豐銀行終止服務的3個銀行戶口，部分戶口自「社民連」2006年創立時已使用。滙豐銀行早於今年2月已向「社民連」發信，表示為保障客戶和金融系統，經全面檢視，決定終止「社民連」戶口；及至上月再發信，表示經全面覆核及經綜合評估後，維持終止服務的決定。

「社民連」外務副主席周嘉發對滙豐做法聲稱感到失望和無奈，指有關戶口是用作管理日常開支和所謂的籌款，加上早前已被PayPal取消該黨戶口，因而憂慮日後難再向公眾收集所謂的捐款，希望滙豐盡快交代原因云云。

滙豐銀行早前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所有銀行包括滙豐在內都會定期檢視客戶戶口狀況及活動，以履行盡職審查之責任。並會就所得的結果，或決定不能繼續為某些客戶提供銀行服務。

翻查資料，「社民連」去年9月亦收到PayPal HK團隊的電郵，通知終止向其提供服務。PayPal HK團隊在電郵指經審視「社民連」賬戶後，認為當中涉及「過高風險」，因此終止服務。

另據悉，已解散的「職工盟」前主席黃邁元在今年3月時，亦被中國銀行(香港)以經審視無法通過風險評估，終止其戶口。

躁漢揮刀兇菜檔老闆 被警當場制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荃灣發生當街持刀兇人驚嚇事件！一名脾氣暴躁司機昨日駕駛貨車途中，疑不滿有店舖的簷篷與車身發生碰撞，竟買來菜刀向店舖負責人揮舞，由兩名機動部隊警員及時趕至喝止，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將其拘捕，未有釀成傷亡。



◆涉案男子不斷向店舖負責人揮舞菜刀。短片截圖

案發於昨日傍晚6時許，一名33歲姓劉男子駕駛貨車途經河背街一間專賣蔬果店舖對開時，因車身與店舖的簷篷發生碰撞，劉隨即落車與店舖45歲姓蘇男負責人發生口角，疑劉因見對方身材魁梧，一怒走到河背街56號家品店內，以158元購買一把約30厘米長菜刀作武器，隨即氣沖沖地返回蔬果店不斷向負責人揮刀指罵，途人見狀大驚爭相走避，其間遇上兩名機動部隊警員巡經，途人隨即大叫「阿Sir，前面有個男人搶住把刀呀……」。

兩名警員接報趕往調查，於河背街59號與持刀司機相遇，隨即大聲喝令他放下菜刀；司機不敢反抗立即棄刀，由兩名警員上前將他制服鎖上手銬拘捕，成功化解一場危機。



▼機動部隊警員迅速趕至拘捕持刀男子。短片截圖

東涌連環車匪「斷正」 被控6宗罪今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日東涌出現駕駛電動單車作案的「車匪」，專以在街頭步行的市民作目標盜竊，數日間最少已有5名市民「中招」，合共損失約1.7萬元。警方發現犯案手法同出一轍，經過翻查大量「天眼」及情報分析後，前日在區內展開埋伏監視，當場拘捕企圖再度犯案的「車匪」。

被捕男子姓李(35歲)，涉嫌「企圖盜竊」及「盜竊」罪，昨日已被落案起訴5項盜竊罪及1項企圖盜竊罪，今早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指，由上月31日至6月3日期間接獲5名市民報案，指在東涌區被人盜竊手袋及個人財物，匪徒犯案模式同樣是駕駛電動單車，經深

入調查鎖定一名目標疑犯。

前日凌晨約12時，探員經部署於區內展開監視，其間發現一名女子沿海濱路行至12號對開時，突然有一名男子駕駛電動單車快速駛至企圖伸手搶去她手袋，警員見時機成熟立即現身將男子制服拘捕，案中女事主未有損失。